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钠股份”或“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1]第4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一核实,并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国商控股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方向资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503.03万元、21,090.19万元、9,704.55万元,前述款项原先为预付款,因无法收回,你公司将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为追讨前述款项,你公司已向法院起诉,但法院均判决你公司败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前述款项的发生背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签订时间、采购物的名称、规格、用途,并结合下属子公司前期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特征等说明预付大额款项的合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你公司报备相关采购合同以及判决书。

回复:
1、三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国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投”)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14幢1单元6楼602室,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68号远扬大厦9楼,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KX8K7L,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非证券类业务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筹资、融资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承办会展,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煤炭(除储存)、燃料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汽车、智能家居产品、电气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配电箱、通讯设备(除专控)、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制冷设备、音响材料、五金机电、环保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及其制品、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12月18日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前股东: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晨林;变更后股东:上海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杰。
(2)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以下简称“传化”)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国街道宁新村,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民和路与钱江一路交叉口传化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76755673,负责人:吴建华,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萧)安经字【2010】07004346);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塑胶、塑料、鱼胶涂料(除专项)、煤、重油、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百货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经营许可证的一切合法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设备及零配件;软件开发(网络游戏除外);现代物流业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企业咨询服务;销售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方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9号15、16层,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300777XJ,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方向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管大源。
2、公司与该三家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1)与三家供应商的采购交易额
近四年与传化的采购总额为0.66亿元,与方向的采购总额为5.91亿元,与国商投的采购总额为23.24亿元。

采购交易额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	66,402,655.18	---	---	66,402,655.18
方向资源有限公司	194,274,381.19	397,115,870.68	---	---	591,390,251.87
国商控股有限公司	1,074,511,742.93	1,243,830,543.48	6,019,834.82	---	2,324,362,121.23
合计	1,268,786,124.12	1,707,349,069.34	6,019,834.82	---	2,982,155,028.28

注:2019年发生额为2019年以前已收到的货物办理财务入库。
(2)与该三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往来如下:
2017年应付账款

2017年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	---	---	---
方向资源有限公司	---	260,578,276.00	244,325,690.00	-16,252,586.00
国商控股有限公司	---	1,739,061,422.70	1,587,282,278.70	-151,778,644.00
合计	---	1,999,639,698.70	1,831,608,468.70	-168,031,230.00

单位:元

2018年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	287,929,900.00	77,027,080.00	-210,901,920.00
方向资源有限公司	-16,252,586.00	541,447,354.00	460,654,410.00	-97,045,530.00
国商控股有限公司	-151,778,644.00	1,781,887,083.46	1,652,615,587.02	-1,020,450,144.44
合计	-168,031,230.00	2,611,263,437.46	2,190,297,077.02	-588,997,590.44

单位:元

2019年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210,901,920.00	---	---	-210,901,920.00
方向资源有限公司	-97,045,530.00	---	---	-97,045,530.00
国商控股有限公司	-281,080,140.44	---	6,019,834.82	-275,060,305.62
合计	-588,997,590.44	---	6,019,834.82	-582,977,755.62

注:2019年发生额为2019年以前已收到的货物办理财务入库。
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顺钠腾腾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顺钠”)于2020年12月31日对三家供应商(国商投、传化、方向)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账款)余额582,977,755.62元,占2017至2019年度与三家供应商的采购交易额2,982,155,028.28元的比例为19.56%。
3、预付款项的合理性及子公司采购、付款的内控审批流程
浙江顺钠主营业务是大宗商品贸易和围绕大宗商品贸易项下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基于较强的上游谈判能力和资本,将商品从生产和供给方安全、高效地转移给下游需求者,通过对商品进行时间、空间的转换创造利润。在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上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上存在需求,利用自身在渠道、信息和资金上的优势,形成以现货贸易和上下游中小客户需求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行业有着交易资金密集、价格波动大、专业化强、流动性强且定价机制特殊的特征。浙江顺钠向国商投、传化、方向预付大额款项的原因主要是:(1)合同明确约定先款后货;(2)当年浙江顺钠经营团队考虑到国际和国内贸易形势的变化以及原材料上游供应的影响,预计价格会大幅上涨,所以在2018年上半年用资金优势提前锁定交易货物的价格,锁定下半年现货交易的不利空间。
浙江顺钠与国商投、传化、方向签订的合同,均由业务部门根据公司业务术语申请采购的

数量,风控部门审核采购单位是否通过公司的备案制度并确认采购单位在浙江顺钠的评级情况,法务部门审核合同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总经理根据业务量进行审批,经营董事长审批确认后才能在合同上盖章。

合同签订后,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的执行情况申请付款,总经理审核是否属实,财务部根据业务部门的审批以及总经理的确认,依据合同的付款时间审批,经董事长确认后,出纳根据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操作付款。

浙江顺钠的业务部门每个月都会与该三家公司进行对账,以确保与每家公司的交易及往来余额核对一致。2018年8月,公司的内审部门对浙江顺钠开展内审工作时,与浙江顺钠的财务部一同对该三家公司进行财务对账,三家公司均回复并确认截止到2018年7月底浙江顺钠的预付金额是正确的。

支付5.83亿元的原因是采购PTA、橡胶等化工产品,支付款项相关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院判决你公司败诉的具体原因,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顺钠及其子公司对国商投、传化、方向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503.03万元、21,090.19万元、9,704.55万元,为追收欠款,浙江顺钠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分别起诉该三家供应商。

浙江顺钠及其子公司起诉的三家公司均是浙江省内著名的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集团,根据截至2018年7月底的对账函,三家公司均对浙江顺钠子公司的预付金额回复确认一致。且浙江顺钠子公司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翰”)起诉国商投的买卖合同判决书案业已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胜诉判决,法院认为,通过付款回单、《对账函》、增值发票可以确定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在《对账函》中确认应付货款余额25,636,262.40元,被告至今未履行供货义务,且其现在下落不明,购销合同约定客观上也无法继续履行,故原告请求要求其返还货款,于法有据,法院予以准许。

对于浙江顺钠子公司舟山腾腾腾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腾腾”)起诉传化、方向的条件,本公司认为,性质与上海辉翰起诉国商投案件是一样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舟山腾腾的上诉,法院认为:舟山腾腾与传化、方向签订的PTA《购销合同》属于缺乏真实货物买卖目的的资金拆借。

针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舟山腾腾上诉的观点,公司及代理律师不予认可,理由如下:

- 1、案件所涉交易是真实的货物买卖合同,并非资金拆借过程中的通道业务;
- 2、案件的交付形式是指示交付,属于观念交付的一种,是合法有效的;
- 3、未定案的刑民笔录不能在民事案件中作为有效证据;
- 4、法定代表人的意思表示与法人行为不存在冲突。

综上,公司认为,下属子公司向国商投、传化和方向支付的款项是为了履行相应买卖合同的付款义务,案涉交易是真实的货物买卖合同,虽然目前舟山腾腾与传化、方向的案件被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但舟山腾腾已于2021年5月授权代理律师启动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事宜。因此,浙江顺钠及其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三家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账款)合计582,977,755.62元款项是正常买卖合同所形成的预付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关于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进展,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自查,公司认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1)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1]009445号)。

2、报告期末,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6,355.08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85.4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款交易发生背景、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2020年末预付前五名合计6,355.08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85.46%,均为公司主营业务采购设备产品相关的预付采购款,交易对手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上述预付账款交易发生背景、交易对手名称、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背景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截至2021-6-16)
新晋源浙江安磁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供应商,按合同预收预付款	2,182.35	29.35	否	材料款	收资金账2,370.64万元
广州顺钠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供应商,按合同预收预付款	2,161.06	29.06	否	材料款	收资金账1,505.17万元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供应商,按合同预收预付款	1,534.42	20.63	否	材料款	收资金账1,396.12万元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东方石油石化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供应商,按合同预收预付款	283.11	3.81	否	预付卡	实际发生转费用金额42.50万元
株洲中车时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供应商,按合同预收预付款	194.14	2.61	否	材料款	此余额在应付相同金额挂账,期后已进行对冲,不涉及结转存货
合计	---	6,355.08	85.46	---	---	---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2)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1]009445号)。

3、报告期末,你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12.26亿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21亿元。请你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客户资信状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执行的政策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规定。

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由“回款可能性组合”变更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在此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20年末,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	0.40	3.00
1-2年	5.00	1.00	7.00
2-3年	20.00	6.00	20.00
3-4年	30.00	10.00	30.00
4-5年	50.00	25.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	50.00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6.44	5.25	10.61

逾期账龄	顺钠电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钠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顺钠腾腾实业有限公司	顺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顺钠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
未到期及逾期1年以内	859,264,462.32	39,230.73	---	416,166.12	859,264,462.32
逾期1-2年	91,785,779.23	---	---	---	91,785,779.23
逾期2-3年	60,561,274.55	---	8,998,164.89	---	69,559,439.44
逾期3-4年	32,508,454.00	---	2,071,080.19	---	34,579,534.25
逾期4-5年	7,078,648.97	---	---	---	7,078,648.97
逾期5年以上	164,141,558.69	---	---	---	164,141,558.69
小计	1,215,390,777.82	39,230.73	10,569,245.08	416,166.12	1,226,364,419.75
减:坏账准备	214,613,969.01	784.61	6,320,162.64	8,323.32	220,943,239.58
合计	1,000,775,808.81	38,446.12	4,249,082.44	407,842.80	1,005,421,180.17

2020年末,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12.26亿元,其中子公司顺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钠电气”)账面余额为12.15亿元,占比为99.10%;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21亿元,其中顺钠电气坏账准备金额为2.15亿元,占比为97.14%。

3、子公司顺钠电气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20年末,顺钠电气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顺钠电气	顺钠电气有限公司合并抵销数	顺钠电气合并数
未到期及逾期1年以内	---	859,264,462.32	---
逾期1-2年	734,443.81	91,051,335.42	---
逾期2-3年	220.00	60,902,118.54	-341,066.99
逾期3-4年	---	33,998,094.34	-1,489,640.28
逾期4-5年	---	7,096,298.97	-17,650.00
逾期5年以上	148,250,998.81	13,900,419.80	1,989,740.08
小计	148,985,662.62	1,066,212,729.39	141,385.81
减:坏账准备	148,618,330.72	64,728,802.10	1,266,836.19
合计	367,331.90	1,001,483,927.29	-1,125,450.38

2020年末,顺钠电气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12.15亿元,其中孙公司顺钠腾腾电气设备业务(以下简称“腾腾设备”)账面余额为10.66亿元,占比为87.33%;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15亿元,其中腾腾设备坏账准备金额为0.65亿元,占比为30.16%。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输变电设备业务,2009年12月4日成立顺腾设备,现经营电气设备业务由顺腾设备负责经营,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顺腾设备在运营过程中产生。

顺腾设备成立于1990年1月17日,在腾腾设备成立前经营输变电设备业务,截止2020年末顺腾设备应收账款余额中绝大部分为历史生产经营遗留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已超过五年的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孙公司顺腾设备应收账款的情况
顺腾设备输变电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电站、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主要用于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水力发电站、风力发电站、火力发电站、抽水蓄能发电站、光伏能源发电站、核电站、岸电系统、船舶及海上平台、工矿企业、商业民用建筑配电站、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等电力和配电系统。

顺腾设备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与客户确定技术方案,签订技术协议,并根据上述技术方案进行技术预研,将产品最终销售给客户,结算方式基于终端客户的调试验收等方面进行,一般采用“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形式的分阶段收款模式。

2020年末,顺腾设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组合的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分类	账龄	2020年末余额
未到期及逾期1年以内	账面余额	91,051,335.42
	坏账准备	17,185,289.24
逾期1-2年	91,785,779.23	9,105,133.54
逾期2-3年	60,902,118.54	12,180,423.31
逾期3-4年	33,998,094.34	10,194,428.30
逾期4-5年	7,096,298.97	3,548,149.49
逾期5年以上	13,900,419.80	12,510,377.82
合计	1,066,212,729.39	64,728,802.10

因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顺腾设备于2020年1月1日起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由“回款可能性组合”变更为“账龄组合”,在此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顺腾设备输变电设备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以及世界500强企业等,客户群体及结构没有变化,客户信用评级较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回款周期视产品所应用的领域和客户终端项目进展情况而定,结合近年合同履行、风险贷款诉讼与坏账清理情况来看,资信情况较好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涉外项目客户、战略客户、行业客户、国网南网电力、散单老客户等,合同回款及时稳定;本年个别项目回款延迟,主要与相关工程进度延迟有关。

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各账龄类别的历史损失率,根据当前信息调整损失率,最终按照期末逾期账龄分布计算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减值准备。

账龄	特变电工计提比例(%)	中国西电计提比例(%)	思源电气计提比例(%)	许继电气计提比例(%)	特变电工计提比例(%)	顺腾设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	0.40	3.00	4.00	5.00	2.00
1-2年	5.00	1.00	7.00	6.00	10.00	10.00
2-3年	20.00	6.00	20.00	10.00	30.00	20.00
3-4年	30.00	10.00	30.00	50.00	50.00	30.00
4-5年	50.00	25.00	50.00	30.00	7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90.00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6.44	5.25	10.61	8.86	10.87	6.07

经与同行业对比,顺腾设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计提比例相对略低主要是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差异导致。

5、顺钠股份(合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合并口径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顺钠股份	1,226,364,419.75	220,943,239.58	18.02%
特变电工	13,573,571,384.27	957,590,456.78	7.05%
中国西电	8,313,907,790.22	695,748,824.30	8.37%
思源电气	2,375,208,067.34	256,590,943.63	10.82%
许继电气	9,023,742,936.20	1,014,799,791.86	11.91%
特变电工	5,115,540,858.42	559,537,096.68	10.94%

公司主营输变电设备业务所属顺钠顺腾设备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无重大差异,顺腾股份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8.02%,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顺腾电气的应收账款地大部分为以前年度历史遗留款项,预计难以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公司的,各账龄阶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对应收账款计提是审慎的、充分的,除历史遗留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高外,其他的应收账款风险可控。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3)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1]009445号)。

4、年报显示,因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顺钠腾腾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顺钠”)前董事长陈伟涉嫌参与草根投资案件,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于2018年10月19日查封浙江顺钠办公场所,并冻结浙江顺钠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2018年12月,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浙江顺钠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时对浙江顺钠的投资及债权计提全额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浙江顺钠办公场所可以正常使用,部分银行账户已解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浙江

顺腾清算的最新进展,浙江顺钠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解封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所规定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浙江顺钠于2018年10月1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因浙江顺钠董事长陈伟涉嫌的草根投资案件是杭州P2P平台案,当时难以预测浙江顺钠何时能恢复生产经营,且浙江顺钠已经没有偿债能力,经公司原股东西藏信达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沟通,提议对浙江顺钠进行清算。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浙江顺钠《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3点(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浙江顺钠自然人股东陈伟持有其40%股份,经过浙江顺钠现场工作组多次沟通,陈伟仍未签署相关文件,导致清算事宜未能继续推进。
关于浙江顺钠的进一步处理意见,公司管理层联合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律师,进行专题研究,鉴于浙江顺钠董事长陈伟涉嫌的草根投资案件是杭州P2P平台案,公司也曾和杭州当地政府、公安机关、法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因案件牵涉人员较多,涉及的影响面较大,并在草根投资案件尚未得到法院判决的情况下,从保护浙江顺钠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暂时不宜做进一步的相关处理。公司管理理层仍密切关注浙江顺钠董事长陈伟涉嫌草根案件的进展情况,寻找和把握公司减少损失的机会。

2、截止2021年5月31日,浙江顺钠及其全资子公司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65个,已完成解封的银行账户4个,浙江顺钠及其全资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为25,110,985.82元,解封的银行账户余额为5,326.95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73,050,609.20元的9.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95,954,606.57元的6.1%。

针对浙江顺钠事件,公司领导层始终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应对措施,全面负责跟进落实,并携同法律顾问及专业人士及时处理有关事项,逐步解除浙江顺钠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以保护上社会公众的利益。

3、截至目前,除浙江顺钠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并无银行账户被冻结。

鉴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资金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尚可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和生产经营支出,银行账户冻结没有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正常使用、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所规定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第4条的法律意见书》。

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合计7,821.6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外